

 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JIEXUN LAW FIRM

<http://www.cqjlexun.com>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附5号楼14层邮编：400042 电话：023-68101865 传真：023-68101865

 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JIEXUN LAW FIRM

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重庆捷讯

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源律师、郭明伟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

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下午16:30,在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九龙坡区科城路71号留学生创业园C栋四楼)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孙钦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议案等会议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制度》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总股份为 57,185,000 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7,185,0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733,3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2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4,733,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



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JIEXUN LAW FIRM

<http://www.cqjlexun.com>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附5号楼14层邮编:400042 电话:023-68101865 传真:023-68101865

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



 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

<http://www.cqjiexun.com>

CHONGQING JIEXUN LAW FIRM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附5号楼14层邮编:400042 电话:023-68101865 传真:023-68101865

经办律师 (签字):

孙源: 孙源

郭明伟: 郭明伟

2014年5月6日

